



饮食文化

对中华美食文化的深度发掘

□王慧骐

《吃的风度》全书十五万字,收文四十一篇,大致分作四块。第一部分侧重于美食史的推进与演绎。既探讨“民以食为天”的渊源流长,更以“古典小说中的酒”“食蟹之美”“蔬食第一”“野蔬食趣”等为切入点,分门别类介绍中国美食的庞大体系。第二部分再现老北京历史沧桑中的饮食旧影,讲述百年老店的起始、辉煌及轶事趣闻;其中不乏知名历史人物的出场,透过食文化可一窥时政风云之兴衰。第三部分将审美视野扩至华夏诸多菜系,以较为准确的笔法对鲁菜、徽菜、川菜、湘菜、杭帮菜、淮扬菜等进行颇具专业水准的精当描述,甚至涵及普通百姓日常所食如面条、馄饨、小笼汤包等。第四部分是擅长表现美食的作家通常较少涉及的内容,比如鸡尾酒、黄酒与红酒的来历及妙处,咖啡与品茗的种种雅趣,京城传统糕点和旧时消暑的冰碗冰盘,甚至饼干、零食、包子、春卷、汤团等,作者都有其独具视角的体验性考察。书中凡引经据典皆有出处,所发议论或所提观点都以史实或亲身阅历为基础。

施亮在书中所阐释并倡导的“吃的风度”,自然还包括他对“吃”文化之形态旗帜鲜明的褒贬与取舍。他厌恶那种山珍海味、觥筹交错、极尽奢华之能事的摆阔气、讲排场,欣赏并推崇民国时便流行开的三两好友“吃小馆”,推心置腹,酒酣耳热,尽兴而归。他讲到汪曾祺去西双版纳采风,在一处傣族排档吃宵夜,就着一瓶啤酒品尝“烤小鸡”,笑得跟孩子似的,还模仿同行者的杭州话,翘着大拇指说:“哉!真哉!”施亮对此幅画面给出的评价是,“先生的童趣在这里表现得淋漓尽致”。以此观之,在对中华美食文化勤勉扎实的深耕细作之中,始终不忘传递其一以贯之的平实、节俭和充满文人雅趣的饮食观。



阅读是人类最自然的习惯,是最快、最有效地去获取经验、锻炼思维和了解世界的途径。在书中,每一段文字背后,都藏匿着一片天地。阅读过程中的你是否有过这样的时候:发现一个有趣的小故事想要分享,品读一段精美的文字内心有了共鸣,从书里得到某种启发想要传达给其他人……这是一个属于读者的版面,只要你爱好阅读,只要你想要表达,就有机会让你发声,与更多的人分享你对所读书籍的看法。投稿请发送至zjwbds@163.com。

南宋的权相政治与最终灭亡

□程念祺

南宋立国,在中国历史上是有其独特性的,它是北宋的延续,却只拥有半壁江山。南宋自高宗赵构称帝,经孝宗朝,到了光宗、宁宗之世,已是“行暮”之年。虞云国在《南宋行暮》(以下简称《行暮》)一书中,总结光宗宁宗两朝,说:“历史的走势一旦滑入歧路,往往会一路滑下去!”他所说的“歧路”,一是指“权相政治”;一是指两朝皇帝,一个是精神病患者,一个极懦弱无能。

虞云国表示,他要“以帝王传记的形式来表现光宗宁宗时代”“把光宁时代作为南宋历史演进的不可或缺的一环”“写一部时代史”。他认为,在那样的君主专制之下,“帝王就是他统治下的那个时代的缩影”。本着这样一种看法,

《行暮》笔下的光宗宁宗两朝,事皆从大处着眼,又总是从小事着手。通篇叙述,内容丰富,而且非常有节奏感。如写孝宗禅位前的暮气,以及对自己禅位后生活的安排,着墨不多,娓娓道来,却写出一种莫可奈何的悲凉,而一句“安排好家事,他接着又安排国事”的闲笔,便把文章舒缓而意味深长地过渡到光宗的受禅上去了。而对细节的描写,也总是关涉大局。比如说,孝宗决定禅位于光宗,朝中大臣交口称赞,一个叫黄洽的人却直言太子妃李氏不足以母仪天下。许多初看上去并不起眼的细节,经过作者仔细推敲,与全局性问题紧密地勾连在一起。就这样,光宁两朝的重大历史事件,都在《行暮》一书中一一叙述成篇。扣人心弦、令人动容的故事背后,是作者对于大量零散史料的搜求、考证与拼接。

总之,《行暮》对光宁两朝政治所作的整体性的



分析和展示,是成功的,从中可以让人清楚地看到,祖宗朝精心构建起来的皇权体制,比起历史上出现过的那些朝代,运作更加安全。虽然这种皇权专制体制仍有软肋,即不能保证皇位继承人一定符合治国理政的起码标准,“祖宗家法”对此照样无能为力。但在这样的皇权专制体制下,权柄即便沦于他人之手,江山也不至于改姓。所以,南宋在光宁二宗的36年里,虽然已入“行暮”之年,却还要再过52年,历经4帝,才亡于蒙古。

文学园地

欲说还休

□曾维浩

《不惑》(陈义著,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)付梓前,我已读过每一首诗,认真地审核过每一个字。这无疑是我读得最仔细的诗集之一。

诗人很早就发表过作品,但似乎一直在文学潮流之外。绝大多数时间里,他只是写作,不求发表,有点“抽屉文学”的味道。

故乡一直是诗人不断歌吟的对象。望楼河的童年忧伤(《母亲河》),南圣河的青春迷惘(《南圣河》)……故乡有时是具象的,那里的湖泊、森林、河流、村庄,一草一木,都很容易出现在诗歌里。海南黄花梨贵过黄金,而在诗里,它变成家族精神财富传承的意象(《花梨树》)。甚至于月亮和星星、锅和石臼、缸和鸡笼,也让作者魂牵梦绕。故乡有时是抽象的。海南有丰富的民歌,音韵优美,情深意长。作者有专著《崖州民歌简论》研述。有些场合,作者甚至会情不自禁地开口唱起来。关于故乡的诗总是能打动人心。

在多首爱情诗里,我似乎看到诗人与自己对话。在诗里爱上一个人,有时其实是爱上另一个自己。这是许多爱情诗的真实目的。《不惑》里的诗也不例外。《把情人放到书架上》亦坦陈“事实上从来不曾拉过手,没真正遇见过迷人的眸子”。这一类诗,更多的是遐想和祝福。

《论语》让“不惑”变成一个量词。真正不惑的人是不会写诗的,正如诗作者在《跋》中所言“不惑倒过来就是惑不……不思则不惑”“我是凡人,为色空所困,不惑更难。说不惑,只是给生活一种指向。”

《不惑》收集的近年诗作,回望明显多于向往。中年况味,惑或不惑,不惑而惑,欲说还休,却道天凉好个秋。

书话历史

文释艺术

博物馆是凝固知识的地方



□禾刀

懂行的人看门道。作为博物馆界的资深“票友”,顺手牵猴长年行走于各地,从巴黎到纽约、从柏林到阿

姆斯特丹、从威尼斯到雅典,领略了凡尔赛宫、法国国立工艺博物馆等数十个知名博物馆。顺手牵猴并没有浮于博物馆的珍藏猎奇,而是以诙谐的文字,在《博物馆穿行记》中将博物馆、藏品,以及相关的人物和历史背景等多种元素进行有机组合,娓娓道来,轻松幽默。

说到博物馆,不得不提到镇馆之宝。对于镇馆之宝,在作者看来,世俗眼光常以拍卖行价格衡量这些“宝贝”的分量,但拍卖行的价格只是世俗市场价值的肤浅表征。需厘清的一点是,市场往往过于看重藏品的“故事”,至而忽略了艺术的本真。同样层

次的艺术珍品,有的作品会因传奇“经历”身价陡增,而有的则门庭冷落。达·芬奇的名画《蒙娜丽莎》在今天几乎成了油画的代名词,甚至衍生出诸多影视作品。然而,同样为达氏名作的《岩间圣母》,虽同处一个展厅,却因“身世平凡”而饱受冷遇。

顺手牵猴说:“评估一座城市全盛时期的成就,永远要以它衰落之后沉积的美感作为衡量标准。”道理并不难懂,能够经受历史反复淘洗的珍品,才可能被人们像宝贝一样代代相传。换言之,当我们心怀尊重走进博物馆时,其实也在自觉接受这种“凝固知识”的洗礼。